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游文志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youwenchih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4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54446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0005444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暑假「市長給全市高國中小學生家長的一封信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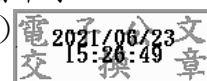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引導家長了解本市市政及教育政策發展與對應措施，提醒家長能於假期中關心子女，善用假期進行多元學習，並促進家長與本府教育資訊交流與提高彼此信任，特編製旨揭信函。

二、因應疫情，為避免人員移動、人員與物品接觸造成病毒傳染之虞，本案今年以電子信方式呈現。請貴校將信函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可透過各式電子通訊軟體，傳遞市長的一封信給家長。

三、檢附旨揭信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導處

110/06/23 15:41



1100003926

有附件